

#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02991 號

第十四條 公民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依法在當地市鄉鎮區毗鄰科學工業園區或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取得土地，並向國科會申請同意，且依第一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併入科學工業園區。其設置管理辦法，由國科會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十四條，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